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Best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聯合公告**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建議  
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及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400,000,000美元13.25%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07)

**緒言**

茲提述(i)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聯合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不增加註銷價的聲明；(iv)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計劃文件；及(v)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到期150,000,000美元及250,000,000美元優先票據(統稱「票據」)的上市事宜。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計劃及票據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謹此知會票據的持有人(「票據持有人」)，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並不禁止計劃的實施或要求計劃須獲票據持有人批准。計劃不會觸發本公司須購回票據的責任。

於計劃生效後，票據將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其於票據項下的責任。

謹此提醒票據持有人應就彼等於計劃的權利及應採取之行動參閱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倘票據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彼等的權利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警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應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的買賣限制，並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獲准對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之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志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志熔先生。